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 (1) 戰略合作；
- (2) 按每股1.8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50,000,000股新普通股；
- 及
- (3) 恢復買賣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緒言

弘毅投資希望與本公司建立戰略合作，並已指定Keen Insight (即其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Keen Insight同意(i)訂立戰略合作及(ii)訂立認購協議。

Keen Insight乃Hony Capital 2008, L.P. (「該基金」)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基金乃專注中國中級市場的私募基金公司，由Legend Holdings保薦。該基金連同其他聯屬基金所管理之資產逾44億美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與Keen Insight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Keen Insight訂立認購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i) Hony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將成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之一，並將透過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及／或與其他IT公司整合協助本公司在中國各個主要行業的信息化建設中保持IT應用的優勢，同時專注於重點的、有潛力的新興行業；及(ii)Hony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 (或其聯營公司) 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1.8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細條款及條件將載於各訂約方將訂立之認購協議內。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Keen Insight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1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275,672,259股約11.76%；及(ii)經發行15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2%。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7,5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Keen Insight各方擁有74,476,45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4%。於認購事項完成時，Keen Insight各方將擁有224,476,453股股份，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5% (假設Keen Insight各方於認購協議日期起截至完成日期 (包括該日) 止將不會購買額外股份及／或出售任何股份)。就此而言，Keen Insight及其聯繫人士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成為主要股東。

警告

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 (視情況而定) 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提醒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含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與Keen Insight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Keen Insight訂立認購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前)(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Keen Insight (由弘毅投資指定，此後於本節中指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Hony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een Insigh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作期限

自戰略合作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

戰略合作協議各訂約方間之合作

1. Hony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將成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之一，支援本公司管理團隊，以實現本公司「世界級領先IT服務企業」之發展願景；

2. Hony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將協助本公司在中國各個主要行業的信息化建設中保持原有IT應用之優勢；同時專注於重點的、有潛力的新興行業；及為中國各行業的信息化水平的提高作出貢獻；
3. 本公司將成為Hony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於IT領域投資的核心企業，成為未來Hony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有關信息技術領域投資的整合平台。本公司將通過打造企業平台的不懈努力，成為行業整合者，實現Hony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在IT領域整合和國際化發展的戰略投資和回報的目標；
4. Hony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將通過與本公司形成的戰略合作關係和整合平台，深入IT服務行業，共同分析行業；及根據共同的發展戰略在全球範圍內，選擇、篩選、投資及整合不同的有特色的信息技術服務企業，推進平台的建立及發展；
5. Hony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將推薦本公司作為主要信息技術供應商參與其所投資企業的信息技術服務；及
6. Hony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將參與本公司之戰略和公司發展的管理，根據戰略發展的需要，不斷確定新的戰略合作內容。

認購股份

Hony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 (或其聯營公司) 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按下列基本條款認購股份：

- | | | |
|-----------|---|---|
| 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 : | 150,000,000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1.86港元 |
| 申請上市 | :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 條件 | : | 各訂約方須根據上述原則及符合市場慣例之正常合法商業條款起草及訂立正式股份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各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Keen Insight或其代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een Insigh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Keen Insight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1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75,672,259股股份約11.76%；及(ii)經發行15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2%。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7,5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當於完成日期獲配發及發行時將不會附有任何產權負擔，但會附有認購股份於完成日期所附有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可收取其後就認購股份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受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記錄日期屬有關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任何權利或配額除外。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1.86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7港元折讓約0.5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54港元溢價約0.3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5港元溢價約0.54%。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Keen Insight於認購協議日期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撤銷；
- (b)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同意放棄彼等認購認購股份之優先權；
- (c) (i)本公司於本公告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ii)本公司已履行據此表示將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
- (d) 於完成之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法律環境、業務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變動，亦無合理很有可能涉及預期變化之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而致使Keen Insight合理認為對發行認購股份屬重大不利；
- (e) 已取得就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所需政府及／或監管及內部公司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本公告擬進行之交易)；及

(f) 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Keen Insight並無發現(i)本公司向Keen Insight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受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導致於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ii)本公司需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受違反，或未獲履行。

Keen Insight可於任何時間書面豁免上述任何部份或全部先決條件，惟上文(a)、(b)及(e)所載之條件除外。

本公司必須盡全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盡快獲達成。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Keen Insight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晚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中止及終止，而其各訂約方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Keen Insight可能書面同意之較晚日期)。

一般授權

15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7,712,259股。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為247,542,451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

於本公告日期，自一般授權獲授出以來並無動用一般授權，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247,542,451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承諾

Keen Insight已向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於發行認購股份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初步禁售期」）內，其不會（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出售任何其根據認購協議獲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認購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
- (b) 緊隨初步禁售期屆滿後至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期結束時之期間內，其不會（除非事先向本公司諮詢）出售任何其根據認購協議獲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認購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及
- (c) 於上文(a)及(b)所述之不出售期間屆滿後之任何時間，倘若出售其根據認購協議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有關認購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則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導致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提名權

只要Keen Insight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控制10%以上之投票權，則本公司須提名Keen Insight之有關數目候選人成為董事，至少與Keen Insight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控制之投票權成相同比例。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任何修訂）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根據上段，倘若Keen Insight有權提名兩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則本公司須促使一名候選人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另一名候選人成為非執行董事，而每名候選人須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之一之成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產生之影響（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數目	普通股 概約%	投票權 概約%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數目	普通股 概約%	投票權 概約%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165,315,173	12.96%	11.48%	165,315,173	11.60%	10.39%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13,989,822	8.94%	7.92%	113,989,822	8.00%	7.17%
Greater Pacific Capital Partners, LP	119,270,000	9.35%	8.28%	119,270,000	8.37%	7.50%
崔輝博士(附註1)	20,000,000	1.57%	1.39%	20,000,000	1.40%	1.26%
<i>董事</i>						
陳宇紅博士	73,220,136	5.74%	5.08%	73,220,136	5.14%	4.60%
唐振明博士	11,747,765	0.92%	0.82%	11,747,765	0.82%	0.74%
王暉先生	9,237,838	0.72%	0.64%	9,237,838	0.65%	0.58%
蔣曉海先生	6,872,447	0.54%	0.48%	6,872,447	0.48%	0.43%
曾之杰先生	300,000	0.02%	0.02%	300,000	0.02%	0.02%
Keen Insight各方(附註2) 公眾人士	74,476,453 681,242,625	5.84% 53.40%	5.17% 47.30%	224,476,453 681,242,625	15.75% 47.78%	14.12% 42.84%
普通股總計	1,275,672,259	100.00%	88.58%	1,425,672,259	100.00%	89.65%
A系列優先股						
微軟	97,250,000		6.75%	97,250,000		6.12%
陳宇紅博士	38,300,000		2.66%	38,300,000		2.41%
其他	28,950,000		2.01%	28,950,000		1.82%
A系列優先股總計	164,500,000		11.42%	164,500,000		10.35%
總計	1,440,172,259		100.00%	1,590,172,259		100.00%

附註：

1. 崔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自Keen Insight及／或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Keen Insight各方**」）接獲一份披露權益通告（「**披露權益通告**」），表示合共於72,57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9%。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自Keen Insight各方接獲一份披露權益通告，表示彼等之權益總額已進一步增加至121,476,4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2%。董事明瞭上表所披露之實益權益74,476,453股股份與最新披露權益通告所披露之數字間之差異乃由於Keen Insight各方所收購之部份股份正等待結算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Keen Insight各方合共擁有74,476,4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4%。於認購事項完成時，Keen Insight各方將合共擁有224,476,453股股份，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5%（假設Keen Insight各方於認購協議日期起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將不會購買額外股份及／或出售任何股份）。就此而言，Keen Insight各方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成為主要股東。

弘毅投資及KEEN INSIGHT的資料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該基金**」）是一間專注中國中級市場的私募基金公司，由Legend Holdings保薦，秉持「創造價值」投資理念，以提升其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價值。弘毅投資管理的六隻基金擁有逾44億美元資產，主要專注於建材、醫藥及保健、建築機械及消費與零售行業。弘毅投資所專注的第二產業為媒體及娛樂、金融服務及能源與資源。

Keen Insight乃該基金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以諮詢為驅動的解決方案、以專業化為準則的信息技術外包服務(ITO)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BPO)和以人才供應鏈為導向的培訓服務，包括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軟件發展、系統集成、軟件測試、軟件本地化、企業應用平台建設與維護、IT服務外包以及業務流程外包。

弘毅投資希望與本公司建立戰略合作，並已指定Keen Insight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Keen Insight同意(i)訂立戰略合作及(ii)訂立認購協議。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i)將鼓勵弘毅投資透過Keen Insight於未來集資、合併與收購及業務擴展方面支持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及(ii)正式確認本公司作為弘毅投資透過Keen Insight投資持有平台之角色—以進一步投資於IT領域。

考慮到促進與弘毅投資之更緊密戰略關係及讓其能夠成為本公司之戰略投資者之一，本公司已初步考慮發行可換股債券予Keen Insight，但於審慎考慮及與Keen Insight公平磋商後，各訂約方已議決發行認購股份予Keen Insight。

Keen Insight進行認購事項顯示弘毅投資對本集團前景之信心，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收購之財務承諾。

發行15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79,000,000港元。經計及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估計開支約818,000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8,18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1.85港元。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	發行總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1,62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到期4.25厘可換股票據	約230,000,000港元	將用作(i)撥款支付根據本公司、MMIM Technologies, Inc. 及若干售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購股協議應付的現金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ii)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警告

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提醒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含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即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讓股東通過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之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生效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發生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任何出售、出讓、交換、轉讓、特許、借出、租賃授出租約、分租、租賃、特許權、許可、直接或間接預留、豁免、和解、解除、處置或授出任何期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權利或權益，並包括如此執行之任何協議，而「出售」須作相應解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毅投資」	指	Hony Capital Limited，及倘文義另有規定，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IT」	指	信息科技
「Keen Insight」	指	Keen Insigh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戰略合作協議之Hony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及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訂約方」	指	戰略合作協議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之一）與Keen Insight（即其他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優先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Keen Insight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Keen Insight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i)各訂約方間之戰略合作；及(ii)Keen Insight（或其聯營公司）有條件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Keen Insight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Keen Capita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時段之任何日子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基於人民幣0.863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有關換算不得解釋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唐振明博士、王暉先生、蔣曉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沈麗普女士、宋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澤善先生、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

* 僅供識別